

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强化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我部组织起草了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：

1.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 电子邮箱：yjbzfs@163.com。

3. 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（邮政编码：100054，联系电话：010-83933808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”字样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。

附件：1.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
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2. 关于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应急管理部

2022年11月24日